

《麟游县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 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陕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企改革组发〔2017〕3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陕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完成我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宝国资发〔20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县实际，制定了《麟游县国有粮食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根本，以加快粮食企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实现“一县一企”公司制改革，推动国有粮食企业依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以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为目标。以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规范化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深化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单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励企业内

生活力，深入转换经营机制，切实增强县域粮食调控能力，实现国有粮食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整合资源。按照“一县一企”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原则，将现有的九成官粮食储备库的土地、房屋、仓库等资产及银行贷款、县级储备任务全部划转至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聚集发展合力。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健全适应粮食流通要求的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形成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粮食产业经营，发展粮食储备、轮换业务，以实现国有粮食企业的良性运转。

（三）完善治理结构。一是改制后新成立的公司为县属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二是企业工会组织按照《工会法》依法依规建立；三是国有粮食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改制中重新设立，经县委组织部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党组织负责人由支部党员选举产生。

（四）明确组织机构。一是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县发改局行使股东会职权；二是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定，报县发改局批准后实施；三是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由发改局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建章立制。一是制定各项制度，确保企业正常运转；二是妥善安置职工，确保粮食系统稳定；三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六）挂牌重组。由县发改局对九成官粮食储备库现有班子进行考察，并在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向新成立公司并委

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提名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董事长提名经理、副经理人选，并报备县发改局。新企业完成注册后正式挂牌成立。